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为公司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经济开发区北京路 117 号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广元国栋城”提供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关联交易议案

1、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综合地评估后作出决定，公司终止为股东国栋集团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经济开发区北京路 117 号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广元国栋城”提供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王春鸣先生就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同意公司终止为股东国栋集团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经济开发区北京路 117 号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广元国栋城”提供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公司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公司本次转让资产事项，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有效回笼资金，优化资产结构，我们同意公司转让该资产；

2、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4、关联董事王春鸣先生就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本次转让资产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同意公司以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的价格向股东国栋集团转让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琳宝、

杨川平

阳琨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